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清环能”）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十方”）因业务需要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在《综合授信协议》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。

2022年3月4日、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.8亿额度的担保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7806070991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甘海南

成立日期：2005年10月13日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餐厨垃圾处理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固体废物治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木炭、薪柴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畜禽粪污处理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租赁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北清环能持股100%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8,481.35
负债总额	39,284.46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
净资产	39,196.89
项目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9,299.99
营业利润	6,259.68
净利润	5,475.87

经查询，北控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2年4月18日，北控十方与中信银行签订了《综合授信协议》，北控十方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在《综合授信协议》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

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。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北控十方在《综合授信协议》下的约定义务，向中信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北清环能

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

3、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：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4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，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，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96,700万元，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6,7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.14%。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综合授信协议》；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8日